

附 页

3. 权利要求1. 如下:

1. “单人员核准室” 保安系统 的两道门的开关程序及光圈帘 所限定的有限核准检测空间 采取不受外界影响的人员测试环境为权力要求一;

4. 明显的, 权利要求1. 的主题非“保安门”, 两道门只是核准室一个构件而已, 很明显的, 要求1. 的主语、谓语及宾语分明, 这是审查员基本的语文水平问题才会模糊不清, 现分拆为两句, 如下:

甲、 “单人员核准室” 保安系统 的两道门的开关程序;

乙、 “单人员核准室” 保安系统特征为光圈帘 所限定的有限核准检测空间…;

5. 明显的, 两道门的开关程序及光圈帘就是“单人员核准室” 保安系统的技术特征, 是清楚、简要地表述, 但表述清楚、简要的层次是有多种层次的, 对高文化水平者讲足够, 但对某此低文化水平的人来说或许还不够, 还要更清楚些, 但这不是是否批予专利的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是两道门的开关程序及光圈帘是否新颖? 有否先前技术存在, 审查的规则是要有检索报告作为基础才可否决发明的新颖性, 才可驳回申请, 就算是文字上的差错或不足, 都不是驳回申请的准则!

6. 因此, 审查意见书1.对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 判定为主题模糊不清是不当的, 但为避免误会争论, 申请人依指引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词语规定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书, 并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扩展由1.至7.;

7. 再看审查员黄捷先生的意见书1.后一段: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 难道说明书附图2.的程序方框图不是“两道门的开关程序”依据吗? 难道以说明书三.f 的光栅, 附图1或3的. k 及附图3.的c 显示圈帘为依据还不够吗? 只是附图3.的 c 误为附图1.而已, 但仍不足可以此胡说八道并吹毛求疵“表述清楚、简要的程度” 不依常规作出检索报告, 却专注在文字中找碴作废本申请;

8. 因此, 须要改正的是说明书三. f 的…附图1.k 改为附图1.或附图3.k.…附图1.的c. 应改为附图3.的c. 申请如此的过错是审查员可轻易发现的, 因为附图1.里的c. 简略了, 只有附图3.才显示出c., 修改并没有增加新的内容, 请接纳。

附 页

9. 2007年1月15日下午，本申请人在电话中与审查员黄捷通过电话，黄捷告知：“说明书都不够格，所以无须检索报告！”这证实了黄捷先生或有人指示存心作废这个发明，所以诈称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 的主题是不清楚，黄捷更提升到“不符合专利法规定”此等严厉措词！须知，假如权利要求的主题陈述不够清楚影响专利的执行，损失将会是申请人的，或也可就批于的专利文字申请修改，因此是不值得审查员如此“逐字评头论足”并无原则地企图提升到驳回申请吗？
10. 审查员黄捷意见书2. 指『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这又是另故意的一无中生有，或审查员知识贫乏之故；由意见书2. 摘录的发明特征看来，审查员又并非无知之辈：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其以过程控制两道门的开关，在“光圈帘”限定的有限核准空间内，通过“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以及体重限制测试装置构成的混合检验识别单元确定是否是单一人员，并关闭第一道门，进行声谱、影像和五指掌纹模测试，如合格则开启第二道门，达到保一安效果。…』

11. 但审查员却

『…但是本申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含义和工作原理；也并未详细具体的说明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具体组成和工作原理，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具体是通过怎样的装置，采用怎样的检测方法实现对单个用户的检测的；在影像测试步骤，本申请提出了一种准确度奇高的“全新且廉宜的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说明书中对该方案也未进行清楚、详细的说明，造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

12. 审查员因此对他所接受的感知下了一个“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的”的判断：

『可见，由于本申请说明书未能清楚、完整、具体的公开“光圈帘”、“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是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的。』

附 页

13. 明显的，审查员是代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对“光圈帘”的具体含义和工作原理表示“不理解”，包括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具体组成和工作原理表示不理解，其实，这两项装置概属“影像”识别装置中的一员；
14. “光圈帘”由无数光柱成圈成帘，正如由附图3. k的产生器及由c的回路接受器“圈形”成帘，在光电领域技术人员眼中早就是家喻户晓的一种光电“栅”现象的俗称，本申请本该由专利局的“光电技术审查部”审查，为何会由“审查协作中心”做非专业审查，因此审查员黄捷才会提出不理解“光圈帘”的含义和工作原理如比啼笑皆非的问题；
15. 因此申请人决定在说明书三. f.的光栅后为括弧说明为俗称光圈帘，在“特定低频及波幅(光波强度)发射”，以加底线说明增加，而这些修改并不增加新的事物，根细则据第五十二条属除个别文字修改及增删，但仍提供规定格式提交替换，如下：
 - f. 重量测试以光栅(或俗称光圈帘)的预定环境作业为前题，为预防破解，说明书附图 1. k. 的光线产生器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光波强度)发射，令摘要附图 1. 的 c. 光栅检波器输出特定波形，防止模拟光线的破坏，特定波形由生产厂家设定，提高本系统可靠性。
16. 明显的，审查员黄捷不理解“光圈帘”由说明书附图3. k. 的圈形或环状光线产生器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令摘要附图3. 的 c. 光栅检波器输出特定波形或将其数码比拟，正如 附图 2. 加上说明书二. c. 的说明用于比较而关闭第一道门；
17. 并要着重提醒的是如上述说明书附图1. k. 的“光线产生器”或“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就算少了个及字，审查员都不应“再装糊涂”假称“不理解”，又要无限上纲入罪什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语无伦次了。
18. 而“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均为现成的技术非本发明的独立专利均属“影像识别”中的一员，审查员应可理解了，这三项应用包括在本发明权力要求1. 附属的2-5内，与指纹、声音及重量这些更简易的测试手段一样，在要求1. 有两道门的开关程序及光圈帘测试环境中若有应用，必须取得本发明人的同意；
19. 其实，审查员应可以在本发明说明书二. C看到：

附 页

『…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将由本发明者优先向本专利使用者提供专业论文陈述，工艺性的代价另议；』

20. 因此，审查员在审查书要求本发明人公开“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工作原理是不当的，其实，这三项独立的测试手段的工作原理早在其标题中显露无疑，只是黄捷先生非光电技术审查部的专业审查员而已；
21. 由于“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已实际应用在深圳香港两地等的海关通道，被称为 e 通道，即在本申请的发明特征为两道门的开关程序的单人员核准室内应用影像、指纹的自动检查通道，但审查员在审查书的最后一段却在伴演非专业审查员面孔诬指“本发明说明书并未给出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造成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中的记载，无法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2. 基于审查员反常的态度也与专利局在前年也企图通过审查员违心地作废敝司申请号 031408257 医治非典的发明如出一辙，而国家专利局正处深受非典惊恐、蹂躏的地区，本案本也冻结直到2006年10月30日，敝司向深圳市长及各局室公开信揭露之后，因此为向审查员揭露真相，有关文件以附件4随后夹附，为什么江泽民要隐瞒敝司医治非典字等多份发明及不惜出卖国家国防利益交换国外势力的协助？就是害怕附件5显示的两个冤案重见天日，某国家领导人显然有违法恶意针对敝司坏事干尽，根据专利细则第三十八条(二)的规定精神，诚然如与本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今天，他们依然权倾朝野，他们必然会也已影响本次审查，这从本次审查的拖延及意见书的低劣水平反映出来，希望审查员细阅附件1显示的两个冤案，这是中国的腐败的缩影，希望审查员坚持独立审判原则，不要擦黑国家专利局面孔并将臭名远播自己的姓名！
23. 请速快给予检索报告正规审查及不应害怕敝司发明人会将检索报告拿到香港申请短期专利，正如敝司发明人林哲民拿英国专利局对医治非典专利申请的检索报告于2004年7月23日获取香港短期专利，而这一发明正是解除2003年北京非典国难的发明，但申请号码031408257自2005年1月23日提交第一次答辩后便冻结至今；
24. 第一次答辩附加文件如下：
 1. 新权力要求书一式两份；

附 页

2. 加底线显示修改供核对的说明书一式一份；
3. 新说明书一式两份；
4. 申请人恒昌电子受逼害相关资料 一式一份。

2007年2月3日

021617066 专利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